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告

青岛一米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邹民族（青李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1828号）诉青岛一米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，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